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技士 鄭文濤

電話：082-318823#62313

傳真：082-322512

電子信箱：downpour0634@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101096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府消預字第1110104744號、金門縣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

主旨：函轉本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第4點第1項第2款之簽證文件格式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本府111年12月5日府消預字第1110104744號函及本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辦理。

正本：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副本：金門縣消防局、本府建設處

縣長楊鎮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科員 李忠仁
電話：082-324021分機6104
傳真：082-320746
電子信箱：dozielee@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11101047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1011900C_1110104744_ATTACH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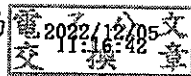
主旨：為訂定本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第4點第1項
第2款之簽證文件格式1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辦理。
- 二、為健全本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內容，並簡化相關作業流程，請貴處轉知本縣室內裝修審查機構配合修正室內裝修審核流程及申請文件。
- 三、檢附本縣「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1份。

正本：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副本：本縣消防局



建築管理科 收文:111/12/05



D01110017269 有附件

金門縣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

【壹、消防專技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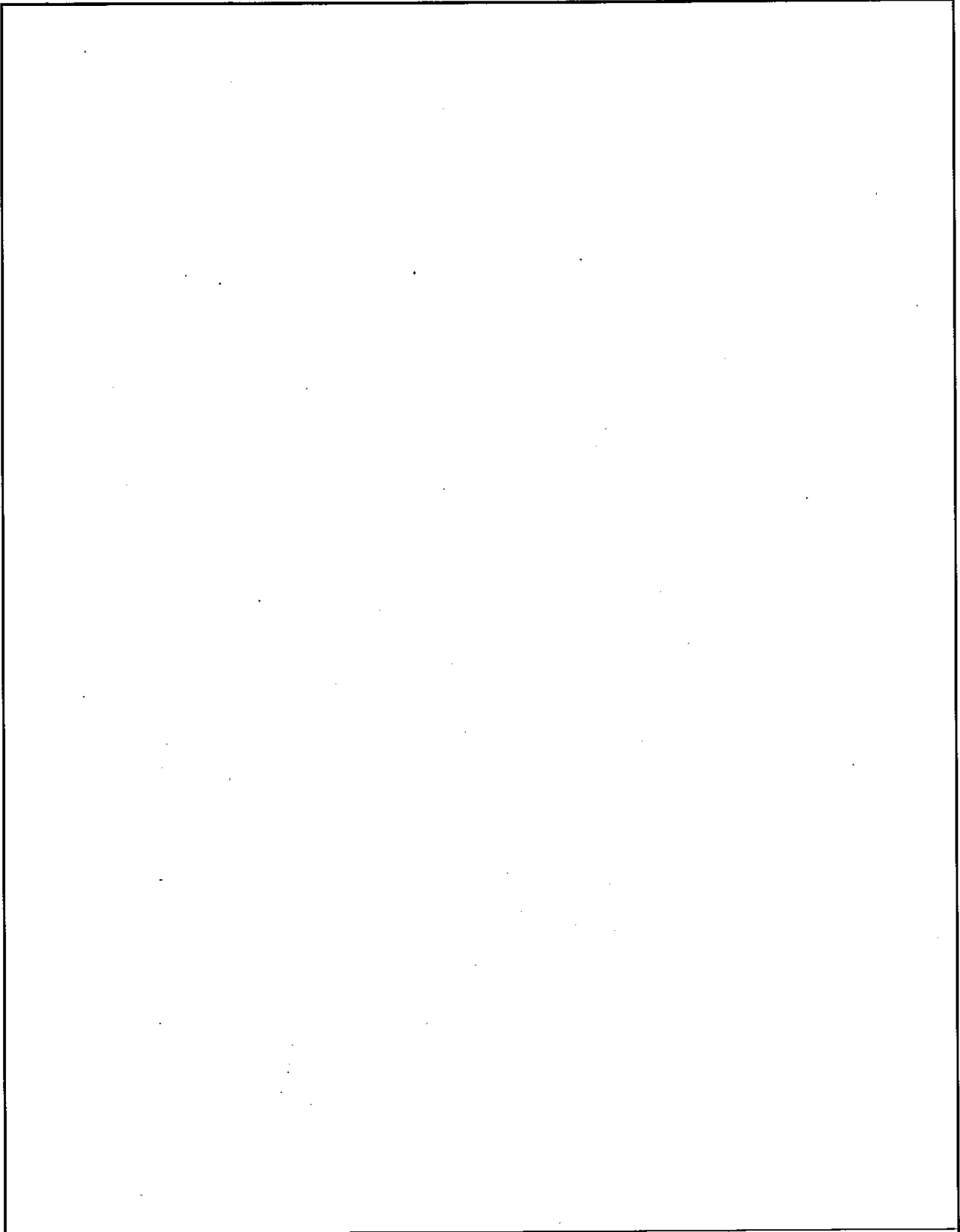
裝修地址	金門縣 _____ 鎮(鄉) _____ 里(村) _____		
事務所或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消防設備師或設計監造暫行人員姓名		設備師證書字號 或暫行執業證書	(簽名或蓋章)
查驗簽證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申請範圍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標準及竣工查驗結果符合消防法令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後之實際用途與原核准用途類組相同，申請範圍依建造當時法令或原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圖說免設消防安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申請範圍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標準及竣工查驗結果不符規定，應報請金門縣消防局依消防法有關規定另案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貳、查核項目與簽證內容】

※簽證人員應就表列「查核項目」與「簽證內容說明」填載適當條件或劃註“■”符號。

項次	查核項目	簽證內容說明
1	建築物概要	(1) 案址建築物建造執照字號：_____ 建(_____) 字第 _____ 號。 (2) 案址整幢建築物為地上 _____ 層、地下 _____ 層。 (3) 本案裝修樓層位於第 _____ 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建築物用途	(1) 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立案證書或 98 年 4 月 13 日前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原核准用途為 _____ (類組別：_____)。 (2) 本案室內裝修竣工後實際用途為 _____ (類組別：_____)。
3	消防安全設備檢討設置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建築物用途類組變更，依建造當時消防法令或原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圖說，申請範圍免設任何消防安全設備(劃註此欄項者免附「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裝修後實際用途類組與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登載相符，依建造(或申請變更使用)當時消防法令或現行消防法令規定檢討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裝修後實際用途與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登載不符，依現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檢討設置。
4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63.02.15 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78.09.01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85.07.01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93.05.01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95.12.26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97.05.21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101.07.01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102.05.01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106.07.05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107.10.17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108.01.01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110.06.25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參、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註：本圖比例不拘，圖面應依規定圖例標示各項消防安全設備位置。	消防設備師或設計 監造暫行人員簽證	
-----------------	--------------------------------	----------------------	--

※本圖應依「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規定之消防圖說圖示範例，於室內裝修申請範圍內標註各項消防安全設備之位置。本圖並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

※列入分類分期之違章建築範圍，在主管建築機關強制拆除前仍應依法檢討設置各項消防安全設備。